

风险监测信息

第 87 期

红旗区减灾委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 日

2024 年 8 月自然灾害风险分析报告

一、气候趋势预测

(一) 总趋势

8 月份我市降水量预计正常略偏多 1~2 成，在 90~140 mm 之间；平均气温预计偏高 0~1℃，在 26.0~28.0℃ 之间。

(二) 8 月份主要天气过程

1. 主要降水天气过程：

8 月上旬中期：有小到中雨，局部大雨。

8 月中旬中后期：有小到中雨。

8 月中旬末至下旬初：有小到中雨，局部有大到暴雨。

8 月下旬末期：有中雨。

2. 主要高温过程：

预计主要高温过程在 8 月中旬。

二、八月份主要灾害风险预判

综合判断,8月份主要气象灾害风险主要表现为:

(一)阶段性强降水和暴雨洪涝。预计8月我市降水偏多,需要做好防范阶段性强降水和暴雨洪涝的准备工作。

(二)城市内涝和地质灾害。局地强降水发生的频率和强度增加,极端性更强。强降水可能造成城市内涝,地质灾害的风险较高。

(三)台风灾害。预计8月台风比较活跃,台风暴雨对我市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高温热浪。预计出现阶段性高温热浪的可能性较大,对工农业生产、居民生活和人体健康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防范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提高防汛救灾思想意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学习贯彻7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研究部署防汛抗洪救灾工作的会议精神,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盯紧基层末梢,提前果断转移危险区群众,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二)加强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做好短时临近监测预报预警,精准发布暴雨、雷电、大风等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通过公共媒体及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发布滚动预报和预警信息,提醒群众做好防护准备。主要涉灾部门要切实加强沟通和会商,做好重点区域、重要时段的监测预警工作,同时,加大宣传力度,

提醒群众主动采取防灾减灾措施，牢牢掌握综合减灾的主动权。

（三）扎实开展隐患治理工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自然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加大对本行业领域重点工程、重点部位、重点河段、重点地质灾害监测区域安全隐患排查力度。要确保重要堤防和基础设施安全，落实防汛巡查防守制度，突出薄弱堤段、险工险段的重点防守，加大查险排险力度，坚决避免河堤决口。要针对燃气管道、公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以及城市地下空间、桥涵等重点部位，进一步排查风险隐患，落实应急措施，保障安全运行。

（四）做好重点领域防范工作。**道路交通方面**要加强重点领域隐患排查，采用“人防+技防”手段，加强日常监测、巡查工作，及时采取交通管制和安全通行保障措施。**水利、河务方面**要重点防范因局部或持续降雨引发的灾害，加大巡查频次，加强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结合实时水情和巡查情况，预置抢险力量和抢险物资，发现堤防等水工程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建筑施工方面**要重点加强深基坑、高边坡、管沟（槽）放坡及其支护情况的稳定性检查，做好塔吊、脚手架等高大型机械的防风、防雷措施，动态监控施工现场地质灾害隐患变化。**城市排水防涝方面**要突出抓好涵洞、地下空间以及城市低洼地等汛期风险点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做好窨井盖以及路灯杆、电力通信相关带电设施的安全防护。**农业方面**要扎实做好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及时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防范措施，做好农田渍涝、病虫害、玉米等高秆作物倒伏防范应对工作。其他领

域要结合实际，加强对暴雨、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的安全防范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生产安全。

（五）公众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公众要注意防范恶劣天气，增强防范强对暴雨、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防范意识，尽量避免户外活动，切勿蹚水并远离高压线、大树、棚架、广告牌及危房等，以防发生意外事故；开车时应控制车速、保持车距，行车遇到路面或立交桥下积水过深时，应尽量绕行，避免强行通过，如在低洼处熄火，不要在车上等候或在周边逗留，迅速下车到高处等待救援；遇雷暴、冰雹天气时躲避到能够避雷防雹的安全场所。

（五）强化值班值守工作。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细化完善已制定的应急预案，督促落实防御措施，及时准确上报突发事件信息，杜绝迟报、谎报、瞒报等现象发生。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时刻保持战备状态，重点地区、重点部位要提前预置力量，易灾多灾区域加强物资储备，有力、有序、有效组织抢险救援。

报：市减灾委办公室，区委办，区政府办

发：各镇办、红开区，区减灾委成员单位
